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皖市监办函〔2020〕456号

关于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 结果验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工作安排，省局将于近期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密组织实施

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工作由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实施。各市局委托相关检验机构做好验证工作，检验机构负责食用农产品样品制作和分发、接收快速检测结果、对快检结果和实验室检验结果进行对比分析。

验证项目为农药残留（克百威）和兽药残留（孔雀石绿）；验证样品制作必须包括阴性、阳性样品，应重点考虑典型样品基质或相似基质，结合相关食品类别和测定目标物存在形式，按照食品宏观组分进行区分，综合考虑蛋白、脂肪、水分、糖分、高聚物或者多聚体物质、色泽、酸碱性等影响检测的组分进行区分选择，必要时应按照食品生产工艺制备添加样品制备。

快检室在收到分发样品后，要立即开展快速检测工作，并及时将快速检测结果上报承担验证工作的检验机构，每个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上报不少于3个单位的快速检测验证结果。

二、上报验证结果

各市、省直管县（市）市场监管局于2020年11月20日前，将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工作情况报送省市场监管局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处，邮箱：cjjcc2019@163.com。报送材料包括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报告、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验证结果统计表、实验室检验结果对比分析总结报告，对快速检测结果与实验室检验验证结果不一致的，要有原因分析和验证记录。纸质版材料寄送至省市场监管局食品抽检处。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工作是2020年国务院食安办对各省以及省食安办对各设区市食品安全的考评内容，各地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全省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验证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承担验证工作的检验机构在制作样品时应控制农残及兽残在安全浓度范围内，在制作、运送、检测、保存、处置等环节要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在样品封装中必须告知安全注意事项。检验机构需做好保密工作。

（三）快检室在收到分发样品后，要立即开展快速检测工作，避免因样品降解等原因造成检测结果偏差。

（四）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工作费用，由各市、省直管县（市）在年度抽检专项经费中调整解决。

（五）在结果验证过程中，应客观、公正、独立完成，对在验证过程中弄虚作假、私下串通、比对数据及分包考核样品等违

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

省局联系人：盛青松，电话：63356179，13856928001

技术联系人：张居舟，电话：63356502，13956001993

附件：关于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结果验证工作的作业指导书



抄送：局领导。

2020年10月22日印发

校对：盛青松
